

十年成選，自今而後外五位資人選限者，宜依令行之。唯神宮司、禰宜、祝、國造、外散位、郡司及夷俘之類，不在此限。

(日本書紀十四雄略)二十三年八月丙子天皇中崩于大殿。是時征新羅將軍吉備臣尾代行至吉備國過家，後所率五百蝦夷等聞天皇崩，乃相謂之曰：「領制吾國天皇既崩，時不可失也。」乃相聚結，侵寇傍郡。於是尾代從家來會，蝦夷於娑婆水門合戰而射蝦夷等，或踊或伏，能避脫箭，終不可射。是以尾代空彈弓弦於海濱上，射死踊伏者二隊。二橐之箭既盡，卽喚船人索箭，船人恐而自退。尾代乃立弓執末而歌曰。○中略唱訖，自斬數人，更追至丹波國浦掛水門，盡逼殺之。

(續日本紀三十六)寶龜十一年三月丁亥，陸奧國上治郡大領外從五位下伊治公皆○皆一本作些，麻呂反，率徒○徒原作從，衆殺按察使參議從四位下紀朝臣廣純於伊治城。○中略伊治皆麻呂，本是夷俘之種也。初緣事有嫌，而皆麻呂匿怨陽媚事之。廣純甚信用，殊不介意。又牡鹿郡大領道島大楯，每凌侮皆麻呂，以夷俘遇焉。皆麻呂深銜之，時廣純建議造覺鱗柵以遠斥候，因率俘軍入大楯，皆麻呂並從。至是皆麻呂自爲內應，唱誘俘軍而變，先殺大楯，率衆圍按察使廣純攻而害之。獨唯介大伴宿禰真綱，開圍一角而出，獲退多賀城。久之，國司所治所，兵器糧蓄不可勝計，城下百姓競入欲保城中，而介真綱、掾石川淨足潛出後門而走，百姓遂無所據。一時散去，後數日，賊徒乃至，爭取府庫之物，盡重而去。其所遺者放火而燒焉。

(三代實錄三十三)元慶二年三月廿九日乙丑晦，出羽國守正五位下藤原朝臣興世飛驛上奏，夷俘叛亂。今月十五日燒損秋田城，并郡院屋舍城邊民家，仍且以鎮兵防守，且徵發諸郡軍勅符曰：「得奏狀既知，夷虜悖逆，攻燒城邑，犬羊狂心，暴惡爲性，不加追討，何有懲父。事須量發精兵扼其喉咽，但時在農要人事耕種，若多動衆，恐妨民務。夫上兵伐謀，良將不戰，巧設方略，以安邊民。亦別有勅符下陸奧國，若當國之兵力不足制者，早告陸奧，令其赴救。凡蠻貊之心，候時而動，雖云醜類之可責，抑亦國宰之不良，宜